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7號

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理人 葉紹明

債務人 黃寶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：

(一)63,778元，及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54,836元，及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
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庸另行聲請。